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6號

113年度訴字第744號

113年度訴字第1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書淵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柏青律師

王君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113年度偵字第13375號），並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書淵犯如附表六編號1至6「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編號1至6「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如附表六編號1至5所示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4、7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附表三編號5、6、28(2)、附表五編號5、6、8、10(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曹書淵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項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運輸進入我國境內，其等為圖謀自境外運輸毒品進入臺灣牟利，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吳政益一同（吳政益以下所涉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由本院另行審

01 結)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小陳」之人(無證  
02 據證明為未成年人)指揮之3人以上,以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  
03 期徒刑之罪,具有牟利性及結構性之運輸毒品犯罪組織。分  
04 工方式為由「小陳」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真空包裝裝入郵  
05 件包裹,自荷蘭起運後,以郵寄國際郵件之方式將毒品包裹  
06 運輸入境至臺灣之i郵箱,再由吳政益、曹書淵於收受收件  
07 簡訊後,持郵局i郵箱開箱密碼領取毒品包裹,並依指示轉  
08 交予「小陳」指定之人,而由吳政益、曹書淵負責在臺灣接  
09 運毒品及找尋辦理收件門號及領取包裹之人。其等分別為下  
10 列犯行:

- 11 (一)曹書淵與吳政益、「小陳」意圖營利,基於運輸、私運第三  
12 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由「小陳」分別於民  
13 國112年11月28日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裝有愷他命之包  
14 裹、於同年月29日將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裝有愷他命之包  
15 裹,自荷蘭起運後,以國際郵件之方式運輸入境至臺灣,再  
16 由吳政益、曹書淵待命收受收件簡訊,吳政益收受如附表一  
17 編號1所示包裹之收件簡訊後,即前往如附表一編號1「收件  
18 i郵箱地址」所示之址取件,與曹書淵共同開拆,再至臺北  
19 市萬華區某址交由「小陳」指定之人。嗣於112年12月6日  
20 時,原先使用之收件門號0000000000號因故無法繼續使用,  
21 吳政益、曹書淵遂依「小陳」之指示找尋辦理收件門號及領  
22 取包裹之人,其等即委請該時尚不知情之楊育哲申辦10組門  
23 號作為收受毒品包裹之門號,楊育哲遂將其申辦之10組門號  
24 (其中包含門號0000000000號在內)SIM卡交予吳政益、曹  
25 書淵作為收受毒品包裹簡訊門號。待毒品包裹陸續運抵臺灣  
26 後,海關查驗發覺有異通報檢警,於112年12月26日放行派  
27 送「小陳」於112年11月28日、同年月29日寄送如附表一編  
28 號3、4所示之毒品包裹,吳政益、曹書淵復邀請楊育哲參與  
29 運輸毒品犯行,楊育哲為獲取領取毒品包裹每件可獲得新臺  
30 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楊育哲以下所涉運輸第三級毒  
31 品、私運管制物品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由本院另行審

01 結)，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及與吳政益、曹書淵、「小陳」共  
02 同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加  
03 入吳政益、曹書淵、「小陳」所組之毒品運輸犯罪組織擔任  
04 領取包裹之工作，依吳政益、曹書淵之指示，於同年月27日  
05 聯繫不知情之Lalamove外送員吳洋明至如附表一編號3、4  
06 「收件i郵箱地址」所示之址領取包裹後攜往新北市○○區  
07 ○○○街00號，再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李桐楷至上址自  
08 吳洋明處收受上開毒品包裹後，載往位於臺北市○○區○○  
09 街00號之曹書淵租屋處，然因曹書淵發現員警跟監，遂放棄  
10 領取包裹並指示楊育哲毀棄收件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  
11 及出售門號插用之行動電話，「小陳」於112年11月28日及  
12 翌（29）日寄送之其餘毒品包裹則因已為警查獲扣案而未能  
13 順利領取。

14 (二)曹書淵與吳政益、「小陳」意圖營利，基於運輸、私運第三  
15 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由「小陳」於112年1  
16 2月1日將如附表一編號9至15所示裝有愷他命之包裹，自荷  
17 蘭起運後，以國際郵件之方式運輸入境至臺灣，再囑吳政  
18 益、曹書淵等候收件簡訊準備領取上開毒品包裹，惟該等毒  
19 品包裹因已為警查獲扣案而未能順利領取。

20 (三)曹書淵與吳政益、「小陳」意圖營利，基於運輸、私運第三  
21 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由「小陳」於112年1  
22 2月14日將如附表一編號16至26所示裝有愷他命之包裹，自  
23 荷蘭起運後，以國際郵件之方式運輸入境至臺灣，交代吳政  
24 益、曹書淵等待接收收件簡訊準備領取上開毒品包裹。惟因  
25 收件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業已遭楊育哲毀棄，「小陳」  
26 聯繫吳政益表示仍有以該門號為收件電話之毒品包裹運輸入  
27 境，指示吳政益等人重辦該門號，吳政益即請楊育哲幫忙，  
28 楊育哲遂意圖營利，基於與吳政益、曹書淵、「小陳」共同  
29 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依指  
30 示於113年1月1日重新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並收  
31 取如附表一編號18、23所示毒品包裹之簡訊輾轉透過吳政益

01 轉知「小陳」，而以此方式分工運輸毒品包裹入境，然該等  
02 毒品包裹因已為警查獲扣案而未能順利領取。

03 二、曹書淵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4 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與吳政  
05 益（其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業由本院另行審結）基於  
06 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  
07 行：

08 (一)曹書淵於112年6月16日5時30分許，與吳政益共同至新竹縣  
09 ○○鄉○○路000號「愛馬仕洗車場」，以22萬元之價格販  
10 賣甲基安非他命250公克予何春福，何春福當場交付現金20  
11 萬元予吳政益、曹書淵，嗣於同日16時43分，再匯款2萬元  
12 至吳政益所指定其向友人葉智勝借得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  
13 0000號帳戶（下稱葉智勝郵局帳戶）。

14 (二)曹書淵於112年6月25日3時57分許，與吳政益至何春福位於  
15 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0號1802室租屋處，以58  
16 萬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750公克予何春福，何春福當  
17 場交付現金20萬元予吳政益、曹書淵，並於同年月30日1時4  
18 6分許、1時53分許、1時54分許、22時9分許、22時18分許接  
19 續匯款5萬元、10萬元、10萬元、2萬元、3萬元（追加起訴  
20 書誤載為2萬9,985元，應予更正），共計30萬元至吳政益所  
21 指定之葉智勝郵局帳戶，嗣再由曹書淵於不詳時間、地點，  
22 向何春福收取剩餘之價金8萬元。

23 三、曹書淵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4 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持有或販賣，竟  
25 與吳政益（其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業由本  
26 院另行審結）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  
27 於112年11月初至同年月20日間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  
2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吳」之人，購入如附表五編號  
29 4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而共同持有之，伺機對外兜售而牟  
30 利。

31 四、曹書淵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

01 命 (MDMA)、N,N-二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硝甲西洋、 $\alpha$   
02 -吡咯烷異己苯酮 ( $\alpha$ -PHiP) 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3 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  
04 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  
05 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06 (追加起訴書漏載，業經公訴檢察官補充，並經本院告知罪  
07 名，詳下述理由欄貳、二、(五)之2。)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08 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2年11月20日為警查獲前某日時  
09 許，向上述暱稱「小吳」之人，取得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  
1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包而持有之，並於112年11月20日為警查  
11 獲前某日時許，自綽號「阿水」之友人「李金水」處受讓如  
12 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而持有之；於112  
13 年11月20日為警查獲前某日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  
14 五編號3所示摻有第二級毒品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  
15 A) 及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6 之白色粉末1包、如附表五編號7所示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7 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  
18 命、 $\alpha$ -吡咯烷異己苯酮 ( $\alpha$ -PHiP) 成分之錠劑4包；如附  
19 表五編號5、6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 (追加起訴書漏  
20 載其中1包愷他命，業經公訴檢察官補充，詳下述理由欄  
21 貳、二、(五)之2。)而持有之。

22 五、曹書淵知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為槍砲彈藥  
23 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管之槍砲，非經中央主  
24 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非制式衝鋒槍之犯意，  
25 於112年11月20日為警查獲前之某日時許，自真實姓名年籍  
26 不詳之友人處，取得如附表五編號8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  
27 衝鋒槍1把而持有之。

28 六、曹書淵為圖掩飾身分，以利偵查機關追緝時隱蔽，竟意圖為  
29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20日前之某  
30 日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83號1樓之統  
31 一超商新猷門市，向不知情之值班店員訛稱欲尋找其遺失之

01 證件，使店員將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交由曹書淵查看，  
02 曹書淵竟趁店員與其他到店客人互動未及注意時，利用店內  
03 保管遺失證件眾多不易察覺之便，逕將如附表四所示之他人  
04 國民身分證、駕照等證件攜離而竊取得手。

05 嗣經員警循線查悉上情，分別於112年11月20日、113年1月4  
06 日、同年5月5日扣得如附表二至五所示之物。

07 七、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  
08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9 刑事警察大隊、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憲兵指揮  
10 部臺北憲兵隊、南投憲兵隊報告後偵查及追加起訴。

### 11 理由

12 壹、程序部分（以下理由欄卷證出處之卷宗代碼，均詳參如附表  
13 七：「卷宗對照表」）：

14 一、追加起訴：

15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6 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17 刑事訴訟法第26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相牽連之案件，則依  
18 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  
19 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  
20 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  
21 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之基準判斷之。

22 (二)查本案被告曹書淵與同案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因違反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本院後，因檢察官  
24 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之(三)所示部分，亦與同案被告吳政益共同  
25 為運輸毒品犯行，而於本院審判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265  
26 條第2項當庭以言詞向本院追加起訴被告此部分犯行等節，  
27 有本院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113訴506卷三第113頁）。  
28 經核，上述追加起訴部分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款  
29 所定之「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  
30 案件，按上規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追加。

31 二、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2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3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04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詢問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0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06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07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組織犯  
08 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  
09 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  
10 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自己以外之人於警詢、檢察事  
12 務官詢問，或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就其違反組織犯  
13 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證據能力。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  
14 例之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  
15 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仍  
16 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  
17 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本案其餘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辯  
19 護人等在本院審理時均同意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  
20 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  
21 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2 條之5第2項、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合  
23 先敘明。

## 24 貳、實體部分：

###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被告就上開事實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3偵2567  
27 卷一第197、271、272、396頁；113偵43666卷一250、251  
28 頁；113訴560卷一第156頁；113訴560卷二第88頁；113訴56  
29 0卷三第198頁；113訴744卷一第133頁），復經證人吳洋  
30 明、李桐楷、柯博仁、何春福證述明確（見113偵2567保三  
31 總隊卷第215至219、223至226頁；113偵2567卷一第151至15

01 5頁；113偵13375卷第57至63、65至69、77至89、113至118  
02 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12月21日北松郵移字  
03 第1120101164號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65號函、財政部  
04 關務署臺北關112年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66號  
05 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67號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  
06 69號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70號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  
07 101171號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72號函、北松郵移字第  
08 1120101173號函、112年12月25日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74  
09 號函暨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  
10 總隊第一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南投憲兵  
11 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內政  
12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日刑理字第1126057475號、1  
13 13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7322號、113年2月26日刑理字  
14 第1136021583號、113年3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33706號、11  
15 3年9月3日刑理字第1136108102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  
16 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13  
17 年9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門號0000000  
18 000號使用者資訊紀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傳真至郵局申  
19 請變更門號之文件影本、通訊監察譯文、行動電話頁面翻拍  
20 照片、扣案證物採證影像、刑案照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21 司113年1月16日遠傳（發）字第11211218088號函暨門號基  
22 本資料、證人何春福行動電話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宣」對  
23 話紀錄翻拍照片、葉智勝所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4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調閱紀  
25 錄、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調閱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26 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2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8320號鑑定  
27 書、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2年12月12日憲隊南投字第1  
28 120103530號鑑定書等件在卷足稽（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  
29 第183至185、187、193至213、221、227、229、403至407、  
30 417至418、419至425、427至431、433至437、439至443、44  
31 5至465、467至478、479至491、493至497、499至503、505

01 至521、523至529頁；113偵2567卷一第25、27、29、31、3  
02 7、39、41、43、45至58、63至69、97至101、143至148、15  
03 7、158、171至175頁；113偵2567卷二第21、45至50、141至  
04 163、167至173、175至179、227、287至309、515至531、71  
05 9、721、723頁；113偵2567卷三第465頁；112偵43666卷一  
06 第45至57、113至127、131至134、157、359至361、363至36  
07 5、367至372、387至392、405至406、508至513、529至534  
08 頁；113偵13375卷第189至202頁；112他11049卷第85至90、  
09 111至113頁；113訴744卷一第303至305、307頁），且有扣  
10 案如附表二至五所示之物在卷可證。

## 11 (二)事實欄一

12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26所示之包裹，經送驗後，檢出第三  
13 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2  
14 日刑理字第1136033706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  
15 第403至407頁）等件在卷足稽，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  
16 白色晶體2包，係同案被告吳政益領取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  
17 毒品包裹後，與被告開拆毒品包裹並混裝其他不明晶體分裝  
18 所餘之愷他命乙節，據被告及同案被告吳政益於偵查、本院  
19 審理中供承在卷（見113偵2567卷二第431頁；113訴506卷一  
20 第164、310頁），且該白色晶體2包經送驗後檢出愷他命成  
21 分乙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7日刑理字  
22 第1136007322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17至41  
23 8頁）附卷足參，可認如附表一編號1至26所示之毒品包裹均  
24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無訛。

## 25 (三)事實欄二

26 按我國查緝販賣毒品，一向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者尤科  
27 以重度刑責，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  
28 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  
29 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  
30 知、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  
31 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利

01 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  
02 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  
03 行為則同一。兼以毒品通常量微價高，販賣者確有暴利可  
04 圖，苟非意圖販賣營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販  
05 賣毒品。又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  
06 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  
07 非所問。經查，被告及同案被告吳政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  
08 承：事實欄二(一)部分犯行獲利2萬元，由伊等平分各1萬元；  
09 事實欄二(二)部分犯行獲利6萬元，由伊等平分各3萬元等語明  
10 確（見113訴744卷一第141、142頁），且被告及同案被告吳  
11 政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其等與何春福既非至親，苟無利  
12 益可圖，其當無甘冒重罪風險，無償親自送交毒品之理，故  
13 其主觀上係基於營利之販賣意圖而為前揭毒品交易行為，應  
14 堪認定。

#### 15 (四)事實欄三

16 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  
17 警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認其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  
18 之行為，與該罪之構成要件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即非屬著  
19 手販賣之行為，應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  
20 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及同  
21 案被告吳政益於偵查中供承：如附表五編號4所示之甲基安  
22 非他命8包係用於販售他人，伊等會於毒品中摻入替代之副  
23 料再販賣予他人等語（見113偵2567卷二第201頁；112偵436  
24 66卷一第248頁），堪認扣案如附表五編號4所示毒品係被告  
25 及同案被告吳政益為意圖販賣與他人而持有至明，惟依卷內  
26 資料，尚難認有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及同案被告吳政益就如附  
27 表五編號4所示之毒品已有向外求售或覓得買家供予看貨、  
28 議價等買賣毒品之要約或意思合致之情節，是其所為，僅止  
29 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階段即遭查獲，尚未達著手販賣之程  
30 度，亦堪認定。

#### 31 (五)事實欄四

01 被告持有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之毒品經送驗後，檢出  
0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純質淨重合計約為174.32公克（計  
03 算式： $0.81+173.51=174.32$ 公克）；其持有扣案如附表五編  
04 號3、7所示之毒品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純質淨  
05 重38.09公克；持有扣案如附表五編號5、6所示之毒品經送  
06 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約為43.3187公克  
07 （計算式： $21.7666+21.5521=43.3187$ 公克），有上開附表  
08 「鑑定結果」、「備註」欄鑑定書所示，可認被告持有之第  
09 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逾10公克、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逾  
10 20公克，且其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亦逾5公克。

#### 11 (六)事實欄五

12 被告持有扣案如附表五編號8所示之非制式衝鋒槍，經送驗  
13 鑑定：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係非制式衝鋒槍，由仿衝鋒  
14 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  
15 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乙節，有內政部  
16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日刑理字第1126057475號鑑定  
17 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35至337頁）可佐，足認被告持有  
18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8所示之槍枝係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  
19 制式衝鋒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  
20 列管槍砲。

#### 21 (七)事實欄六

22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竊取如附表四所示之證件係於址設  
23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83號1樓統一超商新猷門市，  
24 有本院審判筆錄、統一超商新猷門市街景地圖可參（見113  
25 訴744卷二第85、101至103頁），足認被告係於上址犯如事  
26 實欄六所示犯行。

27 (八)綜上證據相互參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堪可採信。是本案被告犯罪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  
29 應予依法論科。

## 30 二、論罪科刑：

### 31 (一)事實欄一

01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  
02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03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04 稱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  
05 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  
06 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與  
07 同案被告吳政益、楊育哲所參與由「小陳」指揮之本案運毒  
08 集團係以持續自荷蘭寄送裝有愷他命之毒品包裹入境為目  
09 的，由「小陳」自荷蘭將愷他命真空包裝夾藏在郵件內，再  
10 由被告及同案被告吳政益收取包裹收件簡訊密碼，及自i郵  
11 箱領取包裹轉交予「小陳」指定之人，而在臺從事接運毒品  
12 之工作，且其等為分散領取包裹之風險，依「小陳」指示另  
13 找尋辦理人頭門號及國內領取包裹之人，而同案被告楊育哲  
14 則負責辦理人頭門號及從事領取包裹之工作，是該集團就毒  
15 品包裹自國外起運寄送、持用指定門號收取包裹收件簡訊、  
16 領取毒品包裹、辦理人頭門號等環節上，各由不同成員負  
17 責，復本案運輸毒品包裹之數量非微，重量非輕，運毒期間  
18 非短，且如附表一編號1至26所示之愷他命驗前總純質淨重  
19 至少10334.1公克（計算式：9945.59+388.51=10334.1公  
20 克），兼以毒品量微價高，該等毒品包裹價值甚鉅，自國外  
21 運輸如此大量且價值高昂之毒品入境，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  
22 間始能為之，倘非仰賴各環節成員分工實施配合無從為之，  
23 否則稍有差池即損失慘重，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24 者，而為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又其等所犯復屬  
25 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且除被告與  
26 同案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外，另有國外寄送毒品之「小陳」  
27 共同為之，核屬3人以上，以運輸毒品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28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再觀被告對於上述情  
29 事均有所預見，仍願成為該組織之一份子，並依「小陳」指  
30 示工作，足見其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被告之辯護人  
31 曾主張本案被告等人未組成犯罪組織云云，並不可採。

01 2.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  
02 三級毒品，並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  
03 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條第3款所列之管制  
04 進出口物品。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之「運輸」，指本  
05 於運輸意思而搬運輸送而言，倘有意圖，一有搬運輸送之行  
06 為犯罪即已成立，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因  
07 此應以起運為著手，以運離現場為其既遂，則運輸毒品罪，  
08 並不以兩地間毒品直接運送移轉存置於特定地點為限，其以  
09 迂迴、輾轉方法，利用不相同之運輸工具、方法將特定之毒  
10 品移轉運送至最終目的者，其各階段之運送行為，均不失為  
11 運輸行為之一種，此即為運輸毒品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2 為。從而，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  
13 目的地為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  
14 憑，若已起運並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  
15 達到目的地為必要，若已起運但尚未離開現場，則為未遂  
16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577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3  
17 62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  
18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逾公告數  
19 額之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境內而  
20 言，需經進入國境，其犯罪始屬完成，亦即懲治走私條例第  
21 2條處罰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之行為，係為  
22 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之目的而設，所處罰走私行為之既遂  
23 或未遂，應以「已否進入國界」為判斷標準（最高法院84年  
24 度台上字第3794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均同  
25 此意旨可參）。再按所謂「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  
26 ery）」，係指犯罪偵查機關雖已偵知運輸或交易毒品犯  
27 行，但不立即查扣毒品並逮捕現在之持有人，而容任上開運  
28 輸或交易犯行繼續進行，並從旁進行控制監視，以求特定或  
29 緝獲相關犯罪行為人之任意偵查手段。對於自始即參與犯罪  
30 實行之運輸毒品共同正犯而言，即使犯罪偵查機關於犯罪實  
31 行期間採取「控制下交付」，僅其犯罪計畫無法得逞，但其

01 運輸行為既於毒品起運之際即已既遂，仍屬既遂犯（最高法  
02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78號判決同此意旨可參）。

03 3.查被告與同案被告吳政益、「小陳」自始共同利用國際郵件  
04 寄送之方式，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愷他命包裹26件運輸進口至  
05 我國境內，同案被告楊育哲領取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毒  
06 品，並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8、23所示毒品包裹簡訊轉知「小  
07 陳」，而與被告與同案被告吳政益、「小陳」共犯本案運毒  
08 犯行，而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包裹於荷蘭交寄後，已實際運  
09 抵我國國境內，是此部分之運輸行為，於毒品包裹離開起運  
10 地點荷蘭時，其運輸行為已完成而屬既遂，且因該包裹內之  
11 愷他命已進入我國之領土，就私運進口行為部分亦屬既遂，  
12 縱該等毒品包裹於入境後即遭我國海關之安檢人員於查驗察  
13 覺有異予以扣押，被告等人在警方監控下領取如附表一編號  
14 3、4之包裹，揆諸前開說明，警方此等查獲手段，對本案被  
15 告等人運輸犯行已屬既遂之認定不生影響，其等運輸毒品、  
1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行為仍應認屬既遂。

17 (二)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雖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  
18 布，並自同年月25日起生效施行；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  
19 並自同年月12日起生效施行。惟按行為人實行構成要件之行  
20 為如本即預定有一定時間之繼續，須此一定時間經過後，犯  
21 罪始為完成，同時其法益侵害狀態始隨之終了之犯罪，稱之  
22 為「繼續犯」；核與行為人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侵害一定  
23 之法益時，犯罪即為完成，其後法益侵害之狀態縱為繼續，  
24 已不認其為犯罪事實之犯罪，稱之為「狀態犯」者不同；槍  
25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  
26 力之槍枝、彈藥組成零件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  
27 續，而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罪即成立，但其犯罪  
28 行為之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其間法律縱有變  
29 更，然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即與犯罪後法律  
30 有變更之情形不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  
31 92年度台非字第91號、95年度台上字第3461號判決意旨可資

01 參照)。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其係於98、99年取得如  
02 附表五編號8所示之非制式衝鋒槍等語（見113訴744卷一第1  
03 43、144頁），惟持有槍枝之行為，屬行為之繼續，而非狀  
04 態之繼續，應評價為繼續犯，以行為終了時之法律為行為時  
05 法，是被告上開持有非制式衝鋒槍之行為，於112年11月20  
06 日為警查獲，其持有行為始告終了，本案自應適用為警查獲  
07 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 08 (三)罪名

- 09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0 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  
11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即112年11月28日  
12 所為犯行部分，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3 與犯罪組織罪。
- 14 2.被告就事實欄二(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 16 3.被告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18 4.被告就事實欄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  
19 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同條例第11條第  
20 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同條例第11  
21 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22 5.被告就事實欄五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  
23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
- 24 6.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起訴法條，係指在不擴張及  
25 減縮單一法益及同一被害客體之原訴之原則下，法院得就有  
26 罪判決，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  
27 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言。例如竊盜、侵占、  
28 詐欺取財三罪，其基本社會事實同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9 不法之所有，以和平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30 益。因之，檢察官如係以上述三種罪名中之任一罪名起訴，  
31 法院依其調查證據審理結果，就被告侵害單一法益之同一被

01 害客體（即事實同一），如認被告犯罪手段有異於起訴書所  
02 認定者，即得變更起訴法條之罪名為其餘兩罪中之另一罪名  
03 （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423號判決要旨參照）。公訴意  
04 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六所為係犯侵占罪（追加起訴書雖記載  
05 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6條第1項，然追加起訴書事實欄清楚載  
06 明其所為乃一般侵占行為，此部分應屬誤載），惟按刑法上  
07 之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自處分自  
08 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逕  
09 為所有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侵占之物，必先有  
10 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否則，如其持  
11 有該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有，縱其加以  
12 處分，亦不能論以該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121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超商店員訛稱欲尋找其遺失之證  
14 件，雖店員將如附表四所示他人遺失之證件交由被告查看，  
15 然該舉僅係供被告查看檢視該等證件，店員自無將如附表四  
16 所示之證件均交由被告持有之意，該等證件仍由超商店員管  
17 領持有中，被告擅自將該等證件取走，已破壞超商店員對如  
18 附表四所示證件之持有支配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9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占罪嫌，容  
20 有未洽，惟因上開2罪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  
21 告知變更後之罪名（見113訴744卷二第291頁），無礙於被  
22 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 23 (四)共犯

- 24 1.被告與同案被告吳政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及其等與同案被  
25 告楊育哲就事實欄一(一)、(三)所示犯行部分，與「小陳」間，  
26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及被告與同案被告吳政益就事實欄  
27 二(一)、(二)、三所示部分，亦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  
28 以共同正犯。
- 29 2.被告與同案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利用不知情之運送人員、外  
30 送員吳洋明、計程車司機李桐楷為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為間  
31 接正犯。

01 (五)罪數關係：

02 1.衡酌將毒品以單一包裹或拆分成數包裹方式寄出，對於分散  
03 查獲風險以達運輸目的，非無影響，犯行所生危害程度不  
04 同，故尚難將「拆分毒品為數包裹後同批寄出」之運輸行  
05 為，逕認係「單純一罪」，然因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06 之3件毒品包裹係於同日即112年11月28日在荷蘭交寄；如附  
07 表一編號4至8所示之5件毒品包裹係於同日即112年11月29日  
08 在荷蘭交寄；如附表一編號9至15所示之7件毒品包裹係於同  
09 日即112年12月1日在荷蘭交寄；如附表一編號16至26所示之  
10 11件毒品包裹係於同日即112年12月14日在荷蘭交寄，且犯  
11 罪手法相同，均係以國際郵件方式寄送，侵害同一法益，是  
12 上開分別於112年11月28日、同年11月29日、同年12月1日、  
13 同年12月14日毒品包裹之運輸行為獨立性薄弱，依照一般社  
14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個舉  
1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就  
16 同日寄送之毒品運輸行為均分別論以接續犯一罪。

17 2.想像競合：

18 (1)被告就如事實欄一(一)所示即112年11月28日所為犯行部分，  
19 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  
20 進口罪，及如事實欄一(二)(三)所犯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私運  
21 管制物品進口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在法律上應  
22 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  
23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  
24 斷。

25 (2)被告就事實欄四所為，於同一地點同時為持有第一級毒品純  
26 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27 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  
28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29 10公克以上罪處斷。

30 3.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一)至(三)（共4罪）、二(一)、(二)、三、  
31 四、五、六所示犯行，均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1 併罰。

02 (六)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03 1.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所為運輸如附表一編號1（即起訴書附  
04 表2編號13）、8（即起訴書附表2編號1）所示毒品犯行起  
05 訴，然此部分與被告就112年11月28日運輸如附表一編號2、  
06 3所示毒品及於同年月29日運輸如附表一編號4至7所示毒品  
07 犯行，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復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  
08 書補充更正（見113訴506卷二第395至398頁），依審判不可  
09 分原則，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0 2.公訴意旨雖未載明被告就事實欄四部分持有如附表五編號3  
11 所示之第二級毒品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及未  
12 載明就被告如事實欄四所示部分持有如附表五編號5所示愷  
13 他命1包，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上開如附表五編號3、5  
14 所示毒品，係與如附表五編號6、7所示之愷他命、錠劑一起  
15 取得並持有等語（見113訴744卷一第269、270頁），是被告  
16 持有如附表五編號3、5所示毒品，與已追加起訴即被告持有  
17 如附表五編號6、7所示毒品犯行，為事實上同一持有毒品之  
18 行為，復經檢察官於審理中補充更正（見113訴744卷一第26  
19 9、270頁），且經本院告知罪名（見113訴744卷二第96  
20 頁），依審判不可分原則，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  
21 予審理。

22 (七)刑之加重減輕：

23 1.檢察官於本案並未釋明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情形，或主張被  
24 告有何特別之惡行或刑罰感應力明顯薄弱，應依累犯規定加  
25 重其刑之情形，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26 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  
27 序，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  
28 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  
29 事項，附此敘明。

30 2.被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之說明：

31 被告就如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

01 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就其等所犯上開部分，均應依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3.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說明：

04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05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  
06 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  
07 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  
08 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  
09 其犯行而言。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  
10 員對該人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  
11 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所供毒品來源倘與本案起訴犯行  
12 無關，自與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不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3 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  
14 其他正犯、共犯乙情，有雲林縣警察局113年8月7日雲警刑  
15 偵三字第1130032207號函、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113年8月  
16 15日憲隊南投字第0000000000號函、臺北地檢署113年8月8  
17 日甲○力能112偵43666字0000000000號函附卷足參（見113  
18 訴704卷一第231、233、285頁），是被告自無上開減刑規定  
19 之適用。

20 4.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免其刑之說明：

21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本意，係  
22 指如依犯該條例之罪者之自白，進而查獲該槍砲、彈藥、刀  
23 械之來源供給者及所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去向，或因而  
24 防止該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犯  
25 罪集團，並免該槍、彈及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彌  
26 犯罪於未然，自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以鼓勵自新之必要。是  
27 如犯本條例之罪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因而查獲該槍  
28 砲、彈藥刀械之來源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被告於警詢中稱扣案如附表五編號8所示之非制式衝鋒  
30 槍1把為其業已死亡之友人游明煌交付等語（見112偵43666  
31 卷一第13、18、247頁），可見被告供稱其等持有之槍枝來

01 源已死亡，自無從認因其之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因  
02 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形，自無從依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減免其刑。

04 5.無刑法第59條減刑之說明：

05 按刑法第59條就法定最低度刑酌量減輕之規定，乃立法者賦  
06 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  
07 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其既非常態，適用上  
08 自應審慎，所具之特殊事由，猶需使一般人咸認有可憫恕之  
09 處，尚非得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10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11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2 12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之辯護人固均為被告利益請求依  
13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經查：

14 (1)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二、三所示部分，審酌毒品之危害，除  
15 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  
16 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  
17 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  
18 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  
19 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對此自不能諉為不知，而其猶與  
20 「小陳」等人共組運毒集團，分工多次運輸第三級毒品，且  
21 運毒數量、重量均屬非微、期間非短，另販賣毒品予他人及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毒害他人身心健康，情節難認  
23 輕微，無從認客觀上有何特殊原因或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24 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且其上開犯行依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得量處之法定最低刑度  
26 已大幅降低，尚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27 之餘地。

28 (2)被告所犯事實欄四所示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  
29 罪及事實欄六所示竊盜罪，法定刑分別為「一年以上七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五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觀諸被告此部

01 分所為犯行情節，難謂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  
02 可資憫恕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03 (3)被告所犯事實欄五所示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部分，  
04 審酌被告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時間非短，且該等槍枝  
05 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之身體、生命及社會治安均構成重大  
06 潛在危害，影響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是就此部分犯罪情節觀  
07 之，客觀上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  
08 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事，  
09 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1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係列管之第  
11 三級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向為國法所  
12 屬禁，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圖暴利而私運  
13 愷他命，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且本案運輸毒品數  
14 量非微，重量非輕，被告與同案被告吳政益、「小陳」共組  
15 運毒組織，其等為「小陳」在臺聯繫窗口，而負責接運毒品  
16 及轉交之工作，且依「小陳」指示找尋人頭門號及領取包裹  
17 之人，情節較重；被告另販賣毒品予他人、意圖販賣而持有  
18 毒品、持有毒品各節；被告復無視於法律禁令，非法持有槍  
19 枝，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  
20 微，被告另竊取他人之物；並考量如附表一運輸毒品之數  
21 量，被告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及所得，被告持有毒品之重  
22 量、數量均屬非微，及被告各次之犯罪情節、動機、目的、  
23 手段、所生之危害，被告自陳國中結業之智識程度，案發當  
24 時係擔任廟公，無須扶養之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3  
25 訴506卷三第199、200頁、113訴744卷二第291頁），暨被告  
26 之素行，以及酌以檢察官、辯護人對被告刑度之意見等一切  
27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六「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28 再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  
29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等原  
30 則，及審酌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至六所示犯行、犯罪時間及  
31 事實均屬各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被告曹書淵犯

01 如事實欄一至五所示犯行宣告之有期徒刑，定如主文所示之  
02 應執行刑。

### 03 三、沒收

#### 04 (一)違禁物

05 1.被告所持有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4、7所示之物，分別經鑑  
06 驗檢出含有如上開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第一級、第二  
07 級毒品成分，當屬本案查獲之毒品，又雖如附表五編號3、7  
08 所示之物亦檢出含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成分，惟該等毒品  
09 成分難與其所含之第二級毒品成分析離，是均屬違禁物，均  
10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1 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  
12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  
13 分，均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因取樣鑑驗而用罄部分，已經  
14 滅失，不另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2.被告運輸毒品及持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5、附  
16 表五編號5、6所示之物，分別經鑑驗檢出含有如上開附表  
17 「鑑定結果」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核屬違禁  
18 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盛裝上  
19 開毒品之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0 要，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另檢驗取樣之部分，  
21 因鑑驗後已用罄滅失，自無庸併為沒收之諭知。

22 3.被告持有扣案如附表五編號8所示之物，經鑑定俱屬具有殺  
23 傷力之槍枝，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

#### 25 (二)犯罪所用之物

26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郵政紙箱24個，係為避免本案運  
27 輸毒品受潮、裸露及躲避查緝之用，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2)  
28 所示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係供本案收取毒品包裹簡訊所  
29 用，屬被告本案如事實欄一所示運輸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扣  
30 案如附表三編號6之分裝袋6個係供分裝收受運輸之毒品包  
31 裹，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0(1)所示之行動電話係供被告聯繫犯

01 本案事實欄二(一)(二)所示販毒犯行，據被告供承在卷（見113  
02 訴506卷二第277頁、113訴744卷一第145頁），上開物品爰  
0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04 (三)犯罪所得

05 按販賣毒品罪，係就因犯販賣毒品罪所得之財物，一概予以  
06 沒收，以嚴禁此類犯罪，而達嚇阻作用，自非僅以扣除成  
07 本、賺得之利潤，作為其沒收之範圍。從而，行為人因販毒  
08 所實際獲得之利潤多少，並不影響應以其售價，逕為沒收宣  
09 告之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39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雖被告與同案被告吳政益供稱事實欄三(一)、(二)販毒  
11 犯行分別獲利2萬、6萬元等語（見113訴744卷一第141、142  
12 頁），惟依上開裁判意旨，非僅以其等賺得之上開利潤，作  
13 為其沒收之範圍，應以事實欄二(一)、(二)所示之販毒價金即22  
14 萬元、58萬元為其之犯罪所得沒收標的，又既然其等自承獲  
15 利平分，爰分別就事實欄三(一)、(二)所示犯行，對被告宣告沒  
16 收11萬元（計算式： $22\text{萬元} \div 2 = 11\text{萬元}$ ）、29萬元（計算  
17 式： $58\text{萬元} \div 2 = 29\text{萬元}$ ），即被告就事實欄二(一)、(二)所示犯  
18 行應宣告沒收共40萬元（計算式： $11\text{萬元} + 29\text{萬元} = 40\text{萬}$   
19 元）。

#### 20 (四)不予沒收部分

- 21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7所示之物，雖經鑑驗檢出含有如上開附  
22 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惟  
23 經被告供稱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7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係供其  
24 施用等語（見113訴506卷一第314、315頁），卷內復無其他  
25 事證足以證明上開毒品與本案有關，爰不就上開所示毒品於  
26 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宣告沒收，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 27 2.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證件等物，固屬被告犯本案事實欄六犯  
28 行之犯罪所得，然考量該等物品均屬個人證件等物，倘經被  
29 害人申請註銷補發，原物即失其功用，是此等物品之沒收或  
30 追徵，於本案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31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1 3.又同案被告吳政益、楊育哲持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1)、  
02 3、4、31所示之物，雖分別經鑑驗檢出含有如上開附表「鑑  
03 定結果」欄所示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成分；扣案  
04 如附表三編號33(1)所示之物，經鑑定屬具有殺傷力之子彈，  
05 惟卷內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被告有關，爰  
06 不就上開所示之物於本案宣告沒收。

07 4.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7至20、21、22至27、28(1)(3)、29、  
08 30、32、33(2)、34至36、38至45、附表五編號9、10(2)、1  
09 1、12、13所示之物，依卷存事證，均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  
10 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本院自均無從  
11 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300條，判決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6 法官 郭子彰

17 法官 陳盈呈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程于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3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4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7 管制方式：

08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9 口、出口。

10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1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2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3 之物品進口。

14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5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6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7 之進口、出口。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4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28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3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7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9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3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彈  
 02 藥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4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 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郵件包裹編號	寄件日	寄件人	寄件地	收件人	收件i郵箱地址	收件門號	包裹內容物 (半透明晶體、 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成分)	備註	鑑驗內容
1 (即 起訴書 附表 2 編號 1 3)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8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中和世界VI社區i郵 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 號)	0000000000	數量不詳	於112年12月20日經被告吳 政益領取左列包裹，與曹 書淵將毒品包裹開拆分裝 混合不詳晶體後，共同將 其中數包毒品送至臺北市萬 華區某址交付「小陳」指 定、真實年籍不詳之人。	1.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 白色晶體2包，係被告吳政 益領取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之毒品包裹後，與被告曹書 淵開拆毒品包裹並混裝其他 不明晶體分裝所檢之愷他命 乙節，據被告吳政益、曹書 淵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供承 在卷(見113偵2567卷二第4 31; 113訴506卷一第164、3 1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3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 7322號鑑定書(見113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17至418 頁); 經檢驗(驗前總毛重 453.72公克、含包裝65.21 公克，驗前總淨重合計388. 51公克，隨機抽取編號1- 7，驗餘總淨重388.45克， 驗前總純質淨重326.34公 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 命成分。
2 (即 起訴書 附表 1 編號 5)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8日	Jason Jason	IJs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47 7頁)	zaisen lin (起訴書誤 載為 junsen lin，應予更 正，見113偵 2567保三總 隊卷第477 頁)	板橋壹佳鄉早餐店i 郵箱 (新北市○○區○ ○街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4.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4.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71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70號函(見113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67至478 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3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3370 6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 總隊卷第403至407頁); 經檢 驗(總毛重10343.46公克、包 裝總重397.87、驗前總淨重99 45.59公克，驗餘淨重9945.52 公克，純度約85%，純質總淨 重8453.75公克)，檢出第三 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 (即 起訴書 附表 1 編號 1)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8日	Jason Jason	IJs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 3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25頁)	liang chen	永和福和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000號)	0000000000 變更為 0000000000	毛重415.5公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1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64號(見113偵2567 保三總隊卷第419至425 頁)	

4 (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2)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9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11 3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23頁)	liang chen	永和福和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000號)	000000000 變更為 000000000	毛重416.5公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 2月22日,應予更正,見11 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19 頁)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 164號(見113偵2567保三 總隊卷第419至425頁)
5 (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3)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9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43 7頁)	zhonghua li n	新店水尾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0號)	000000000	毛重412公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66號函(見113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33至437 頁)
6 (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6)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9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11 3保三總隊卷第4 75頁)	zaisen lin (起訴書誤 載為huasen lin,應予更 正,見113偵 2567保三總 隊卷第475 頁)	板橋壹佳鄉早餐店i 郵箱 (新北市○○區○ ○街000號)	000000000	毛重415.6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6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71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70號函(見113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67至478 頁)
7 (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7)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9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11 3保三總隊卷第4 73頁)	zaisen lin	三重正義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號)	000000000	毛重411.7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1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71頁)	
8 (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1)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9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11 3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31頁)	zhonghua li n	中和世界VI社區i郵 箱(新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 號)	000000000	毛重413.2公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1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65號(起訴書誤載為 第000000000號,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第427頁) 函(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27至431頁)
9 (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4)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11 3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43頁)	zhouqiang	新店龜山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000 號)	000000000	毛重414.1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3.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39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67號函(見113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39至443 頁)
10 (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8)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11 3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85頁)	zaisen (起 訴書誤載為z aisen lin, 應予更正, 見113偵2567 保三總隊卷 第485頁)	泰山洗多屋泰林店i 郵箱 (新北市○○區○ ○路○段000號)	000000000	毛重415.7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5.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83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71號函(見113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79至491 頁)

11 (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9)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11 3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87頁)	zaisen (起 訴書誤載為z aisen lin, 應予更正,見 113偵2567 保三總隊卷 第487頁)	泰山國民運動中心i 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2.7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3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83頁)	
12 (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1 0)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11 3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89頁)	zaisen	泰山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7.5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6.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83頁)	
13 (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1 1)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11 3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91頁)	zaisen	泰山同榮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3.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3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83頁)	
14 (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1 2)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11 3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97頁)	huasen lin (起訴書誤 載為 zaise n, 應予更 正,見113偵 2567保三總 隊卷第497 頁)	楊梅郵局i郵箱 (桃園市○○區○ ○街0號)	0000000000	毛重408.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08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93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72號函(見113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93至497 頁)
15 (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1 3)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應予更正,見11 3偵2567保三總 隊卷第503頁)	jusen lin (起訴書誤 載為 zaise n, 應予更 正,見113偵 2567保三總 隊卷第503 頁)	楊梅阿曼妮寵物美 容坊i郵箱 (桃園市○○區○ ○路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1.8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2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99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73號函(見113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99至503 頁)
16 (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2)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文萃社區i郵箱 (新北市○○區○ ○街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4.1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4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69號(起訴書誤載為 第000000000號函,應予更 正,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45頁)函(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第445至465 頁)
17 (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2)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三民路郵局i郵 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3.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3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號 3)											
18 (即 起訴書 附表 2編 號4)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國慶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5.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5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19 (即 起訴書 附表 2編 號5)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文化路郵局i郵 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0.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0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20 (即 起訴書 附表 2編 號6)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民族路郵局i郵 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3.3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3.9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49頁)			
21 (即 起訴書 附表 2編 號7)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新海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街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1.8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2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22 (即 起訴書 附表 2編 號8)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仁翠里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弄0 號)	0000000000	毛重410.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0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23 (即 起訴書 附表 2編 號9)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學天雙星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4.7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4.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49頁)			
24 (即 起訴書 附表 2編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海山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3.9公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5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74號函(見113偵2567 保三總隊卷第505至517 頁)		

(續上頁)

01

號 1 0)									
25 (即 起訴書 附表 2 編號 1 1)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八甲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1樓)	0000000000	毛重416.9公克	
26 (即 起訴書 附表 2 編號 1 2)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溪崑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街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5.9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5.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507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半透明結晶體	貳拾伍件	經鑑驗(總毛重10343.46公克，包裝總重397.87，驗前總淨重9945.59公克，驗餘淨重9945.52公克，純度約85%，純質總淨重8453.7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保字第831號扣押物品單(見113訴506卷一第329頁) 2.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2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33706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03至407頁)
2	郵政紙箱	貳拾肆個		1.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紅保字第95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一第401頁) 2.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60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77頁)

04 附表三

05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定結果	所有人	備註	搜索扣押處所
1 (即 起訴書 附表 3 編	(1) 白色透明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1.8340公克，驗前淨重1.4640公克，驗餘淨重1.4528公克，純質淨重0.844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吳政益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3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第74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477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之14
	(2) 白色透明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2.0660公克，驗前淨重1.6820公克，驗餘淨重1.6745公克，純質淨重0.968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續上頁)

01

號 1)	(3)	白色透明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1.9840公克,驗前淨重1.6060公克,驗餘淨重1.5936公克,純質淨重0.886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訴506卷二第17頁) 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113偵2567卷二第483至486頁)	
	(4)	白色微潮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6.6510公克,驗前淨重6.2520公克,驗餘淨重6.2292公克,純質淨重3.576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5)	白色透明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4.5020公克,驗前淨重4.1180公克,驗餘淨重公克,純質淨重2.2361公克【起訴書誤載為4.1047公克,業經補充理由書更正,見113訴506卷一第441頁】),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6)	白色透明結晶塊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18.6450公克,驗前淨重17.7300公克,驗餘淨重17.7089公克,純質淨重10.655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編號1(1)、(2)、(3)、(4)、(5)、(6)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質淨重合計19.1679公克						
2 (即 起訴書 附表 3 編號 2)	(1)	白色透明細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11.2260公克,驗前淨重10.6420公克,驗餘淨重10.6148公克,純質淨重7.726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3頁) 2.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保字第74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493頁) 3.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21頁) 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113偵2567卷二第483至486頁)	
	(2)	白色晶體	壹包	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現場編號1-8,經鑑驗(驗前毛重251.36公克、含包裝總重65.21公克,驗前淨重249.98公克,驗餘淨重249.92公克),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		白色晶體	肆包	經內政部警政署保	楊育哲	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3)			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現場編號1-1到1-4(即附表三編號3)與現場編號1-5(即附表三編號4),經鑑驗(驗前總毛重合計152.07公克、含包裝總重約2.59公克,驗前總淨合計149.48公克,隨機抽取現場編號1-3,驗餘總淨重149.43公克,純度約78%,驗前總純質淨重約合計116.5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編號1-1含袋毛重1.1公克、現場編號1-2含袋毛重1.0公克、現場編號1-3含袋毛重0.9公克、現場編號1-4含袋毛重8.2公克(見113偵2567卷二第97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第83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一第349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29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7322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17至418頁)
4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4)	白色晶體 (吳政益指示楊育哲丟擲下樓)	壹包		含袋毛重148.2公克-包裝每袋0.518公克(含包裝總重約2.59公克÷5=0.518公克)=淨重147.682公克。 淨重147.682公克×純度約78%=純質淨重約115.19196公克。	吳政益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編號1-5含袋毛重148.2公克(見113偵2567卷二第97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83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一第349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29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7322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17至418頁)
5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5)	白色晶體 (分裝完丟包)	貳包	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現場編號1-6、1-7,經鑑驗(驗前總毛重453.72公克、含包裝65.21公克,驗前總淨重合計388.51公克,隨機抽取編號1-7,驗餘總淨重388.45克,驗前總純質淨重326.3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編號1-6含袋毛重170.4公克、現場編號1-7含袋毛重265.7公克(見113偵2567卷二第97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83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一第35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7322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17至418頁)
6 (即起訴書附)	分裝袋	陸個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表3編號6)				目錄表(見113債2567卷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債2567卷二第507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8頁)
7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7)	電子磅秤	貳棧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債2567卷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債2567卷二第505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7頁)
8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8)	租賃契約書	壹份		
9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9)	各式鑰匙	陸串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債2567卷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債2567卷二第505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7頁) 4. 扣案捌串其中貳串業經發還,見贓物認領單(見113債2567卷二第749頁)
10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	(1) SIM卡 (門號0000000000、卡號:00000000000000)	壹張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債2567卷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債2567卷二第505頁)
	(2) SIM卡	壹張		

號 1 0)	(卡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506卷二第37頁)
(3)	SIM卡 (卡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壹張		
11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1)	電子產品(錄音 筆)	壹棧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 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二第505 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506卷二第38頁)
12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1)	權利車讓渡書	壹份		
13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3)	電子產品(遙控 器)	壹支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 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二第507 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506卷二第38頁) 4. 扣案肆支,其中參支業經 發還,見贓物認領單(見 113偵2567卷二第749頁)
14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4)	本票、借據	參張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 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二第507 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506卷二第38頁)
15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5)	電子產品(隨身 碟)	陸個		
16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6)	振盪機	壹棧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 二第93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二第505 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506卷二第37頁)
17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7)	研磨機	壹棧		
18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8)	電子產品(GPS)	壹棧		
19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9)	錄影鏡頭	壹顆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 二第95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二第507 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506卷二第38頁)
20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20)	筆記本	壹本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5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507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9頁)
21 (即 起 訴 書 附 表 3 編 號 2 1)	(1) 行動電話(iPhone XS MAX、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	壹支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5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509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9頁)
	(2) 行動電話(iPhone X、銀色、門號:00000000、IMEI:000000000000)	壹支			
	(3) 行動電話(iPhone 俗稱黑莓機、無門號、5f-38405)	壹支			
	(4) 行動電話(iPhone XR、黃色、門號:00000000、IMEI:000000000000)	壹支			
	(5) 行動電話(iPhone 15 Pro max、IMEI:000000000000000)	壹支			
	(6) 行動電話(小米、黑色)	壹支			
22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22)	三星平板電腦(序號:SM-T220含SD卡)	壹支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5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505至509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9頁)
23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23)	熱溶膠	壹包		楊育哲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9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紅字第95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一第363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45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73頁)
24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24)	夾鏈袋	壹包			
25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25)	電子秤	壹檯			
26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26)	玻璃球	伍個			
27 (即起 訴書附	藥鏟	貳支			

表3編號27)						
28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28)	(1) SIM卡(門號:000000000)	壹張				
	(2) SIM卡(門號:000000000)	壹張				
	(3) SIM卡(卡號:0000000000000)	壹張				
29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29)	吸食器	貳組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9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紅字第95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一第363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45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73至74頁)
30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30)	行動電話(iPhone 12、門號: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壹支				
31 (即起訴書附表4編號1)	(1) 綠色六角形錠劑	壹包	經鑑驗(驗前總淨重2.02公克,驗餘總淨重1.04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	吳政益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31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74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477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1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6日鑑定書刑理字第1136011591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卷二第701至703頁)	被告吳政益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
	(2) 黃色鳳梨形藥錠	壹包	經鑑驗(驗前總淨重9.27公克,驗餘淨重8.24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1-(4-氟苯基)-1H-吡啶-3-羧基嘧啶酸甲酯、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			
	(3) 淡黃色粉末	壹包	經鑑驗(驗前淨重3.81公克,驗餘淨重3.4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0.07公克,硝甲西洋純質淨重0.0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4) 白色粉末	壹包	經鑑驗(驗前淨重7.60公克,驗餘淨重7.20公克,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5.7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2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3編號1)	白色不明晶體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1,經鑑驗(毛重1789.11公克,驗餘淨重1789.05公克),未檢出嗎啡、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愷他命成分。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67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723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2偵43666卷一第411頁) 3.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 112年12月12日憲隊南投 字第11201103531號(見1 12偵43666卷一第429至43 0頁)	
33 (即 追加 起訴 書附 表3 編號 2)	子彈	貳拾壹 顆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2,經鑑 驗(均係口徑9*19mm【追加起訴書 誤載6*19mm,應予更正,見112偵43 666卷一第373頁】制式子彈),採 樣7顆,均可擊發,認具有殺傷力。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 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 16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安字 第2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 112偵43666卷一第373至3 76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898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744卷第22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年1月4日刑理字第112 6057476號鑑定書(見112 偵43666卷一第373至376 頁)	
		貳顆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2,經鑑 驗(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 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 採樣1顆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 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34	行動電話(iPhone1 5含SIM卡、IMEI:00 00000000000000)	壹支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 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 16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723號(見112偵43666卷 一第411頁)	
35	行動電話(iPhoneX R含SIM卡、IMEI:00 000000000000)	壹支				
36(即 追加 起訴 書附 表3編 號3)	白色不明晶體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01,經鑑 驗(總淨重215.6150公克,驗餘淨 重215.6039公克),未檢出嗎啡、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MDMA、MD A、愷他命成分。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 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 177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723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2偵43666卷一第41 1頁) 3.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 112年12月12日憲隊南投 字第11201103531號(見1 12偵43666卷一第429至43 0頁)	新北市○○區○○路○ 段000號6樓
37	白色或透明晶體	壹包	經鑑驗(驗前淨重4.3114公克,驗 餘淨重4.3084公克),檢出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曹書淵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保 三總隊卷第343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 第666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一第355 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 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 113偵2567卷一第361頁)	臺北市○○區○○街00 號5樓
38	玻璃杯	壹個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 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 表(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343頁)	
39	吸管	壹支				
40	菸蒂	壹袋				
41	不明粉末	柒罐				
42	不明藥錠	壹袋				
43	曹書淵交通事故聯 單	壹紙				
44	研磨器	壹檯				
45	行動電話(iPhone 12、黑色)	壹支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 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 表(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353頁)	新北市○○區○○路00 ○0號507室

附表四（即113年度訴字第74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1）

編號	證件種類	證件名義人	所有人	備註
1	駕照	郭藤恩	曹書淵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贓物認領保管單（見113訴744卷一第183至203頁）
2	國民身分證	戴隆朋		
3	國民身分證	盧素卿		
4	國民身分證	周漢威		
5	國民身分證	陳惠雯		
6	國民身分證	黃郁涵		
7	國民身分證	謝志宏		
8	國民身分證	董道玲（追加起訴書誤載為蕭道玲，見113訴744卷一第191頁）		
9	國民身分證	吳偉文		
10	國民身分證	郭淑真		
11	國民身分證	黃昇茹		
12	國民身分證	林韋城		
13	國民身分證	蘇琬媛		
14	國民身分證	何崇毓		
15	國民身分證	何懿中（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向懿中，見113訴704卷一第197頁）		

(續上頁)

01

16	國民身分證	劉益成
17	國民身分證	葉良璋
18	國民身分證	許哲維
19	國民身分證	黃鈺慧
20	國民身分證	陳韻茹

02

### 附表五

03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定結果	所有人	備註	搜索扣押處所
1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1)	白色粉末	捌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4至2-9、B2-24、B2-25, 經鑑驗(驗前淨重6.36公克, 驗餘淨重6.35公克, 純質淨重0.81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曹書淵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字第230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5至356頁)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租屋處
2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2)	白色碎塊狀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1, 經鑑驗(驗前淨重204.44公克, 驗餘淨重204.37公克, 純質淨重173.51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2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8320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9至365頁)	
3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3)	米白色粉末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2, 經鑑驗(毛重51.11公克、含包裝重1.64公克, 驗前淨重49.47公克, 驗餘淨重49.28公克,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77%, 純質淨重約38.09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及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字第230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5至356頁)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2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8320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9至365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3日刑理字第1136108102號鑑定書(見113訴744卷一第303至304頁)
4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4)	白色不明結晶體	捌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10、B2-11、B2-12、B2-14、B2-15、B2-16、B2-17、B2-26【追加起訴書誤載為B2-10至17、B2-26,經補充理由書更正,見113訴744卷一第175頁】,經鑑驗(驗前淨重82.7070公克,驗餘淨重82.6163公克,純質淨重39.765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li> <li>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1071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81頁)</li> <li>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88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744卷第205至207頁)</li> <li>4.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2年12月12日憲隊南投字第1120103530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91至392頁)</li> </ol>
5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5)	白色粉末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3,經鑑驗(毛重25.7880公克,驗前淨重23.6080公克,驗餘淨重23.5748公克,純度92.2%,純質淨重約21.7666公克),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li> <li>2.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字第230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5至356頁)</li> <li>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2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8320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9至365頁)</li> <li>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113訴744卷一第307頁)</li> </ol>
6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6)	白色不明粉末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13,經鑑驗(驗前淨重38.3217公克,驗餘淨重38.3059公克,純度56.24%,純質淨重21.5521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li> <li>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10715號</li> </ol>

			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p>扣押物品清單 (見112偵43666卷一第393頁)</p> <p>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88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744卷第211頁)</p> <p>4.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2年12月12日憲隊南投字第1120103530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91至392頁)</p>
7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7)	綠色圓形藥錠	肆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18、B2-19、B2-20、B2-21，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另編號A隨機抽取1顆，經鑑驗(合計驗前總淨重312.09公克，驗餘總淨重311.03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 $\alpha$ -吡咯烷異己苯酮( $\alpha$ -PiHP)【追加起訴書誤載為Phi P，業經補充理由書更正，見113訴744卷第173頁】、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		<p>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p> <p>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1071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401頁)</p> <p>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88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744卷第215頁)</p> <p>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21583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405至406頁)</p>
8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8)	衝鋒槍(含彈匣)	壹枝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29，經鑑驗(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係非制式衝鋒槍，由仿衝鋒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p>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p> <p>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安字第2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29頁)</p> <p>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89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744卷第219頁)</p> <p>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日刑理字第1126057475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35至337頁)</p>
9 (即追加起訴書附)	子彈	貳顆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22，經鑑驗(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		<p>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p>

表 2 編號 9)			金屬彈頭而成，底火皿發現有衝擊痕跡)，採樣 1 顆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2. 臺北地檢署 113 年度安字第 23 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 112 偵 43666 卷一第 339 頁) 3. 本院 113 年刑保字第 1897 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 113 訴 744 卷第 223 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 年 1 月 2 日刑理字第 1126057475 號鑑定書 (見 112 偵 43666 卷一第 335 至 337 頁)
10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 2 編號 10)	(1) 行動電話 (iPhone13、IMEI:0000000000000000、黑色)	壹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B2-27。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 112 偵 43666 卷一第 132 至 134 頁) 2. 臺北地檢署 113 年度藍字第 724 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 112 偵 43666 卷一第 421 頁)
	(2) 行動電話 (iPhone XR、IMEI:0000000000000000、196 色)	壹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B2-28。		
11	電子磅秤	壹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B2-23。		
12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 2 編號 11)	白色不明晶體	參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A2-01、A2-02、A2-03，經鑑驗 (合計總淨重 346.6342 公克，驗餘淨重 346.6024 公克)，未檢出嗎啡、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愷他命成分。	吳政益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 112 偵 43666 卷一第 167 頁) 2. 臺北地檢署 113 年度藍字第 723 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 112 偵 43666 卷一第 411 頁) 3.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 112 年 12 月 12 日憲隊南投字第 11201103531 號 (見 112 偵 43666 卷一第 429 頁)
13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 2 編號 12)	研磨機	壹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A2-04。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 112 偵 43666 卷一第 167 頁) 2. 臺北地檢署 113 年度藍字第 723 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 112 偵 43666 卷一第 411 頁)

附表六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科刑
1	(1) 如事實欄一(-)112年11月28日所示	曹書淵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2) 如事實欄一(-)112年11月29日所示	曹書淵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3)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	曹書淵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4) 如事實欄一(三)所示	曹書淵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2	(1) 如事實欄二(-)所示	曹書淵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2) 如事實欄二(二)所示	曹書淵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3	如事實欄三所示	曹書淵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4	如事實欄四所示	曹書淵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如事實欄五所示	曹書淵犯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事實欄六所示	曹書淵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附表七卷宗對照表

## 04 一、本訴

全稱	簡稱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卷被告曹書淵	113偵2567卷一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卷被告吳政益	113偵2567卷二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卷被告楊育哲	113偵2567卷三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保三總隊卷	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0號卷	113聲羈10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2號卷	113聲羈12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83號卷	113偵聲83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84號卷	113偵聲84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6號卷	113訴506卷

## 06 二、追加

全稱	簡稱

(續上頁)

01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11049號卷	112他11049卷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主卷	112偵43666卷一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雲林縣警察局雲警刑偵三字第1131900098號移送卷	112偵43666卷二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雲林縣警察局雲警刑偵三字第000000000號移送卷	112偵43666卷三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憲隊南投字第1130005829號移送卷	112偵43666卷四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375號卷	113偵13375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4號卷	113訴744卷